

## 國人免簽赴英注意事項

一、持我護照國人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起，赴英旅遊、探親、遊學、參加會議、洽辦商務停留不逾六個月，均可享免簽證入境待遇。實施以來由導遊帶隊之旅行團，旅遊行程、住宿、返國機票完備，團員入境皆很快速便捷，尚無遭拒情事；而一般個人自由行者，免簽入境也很順暢，僅有少數行前未作準備，入境移民官員查詢時，又未能正確說明赴訪目的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發生被拒入境情事，其實際案例茲彙整如下：

### (一) 赴英目的不明：

1. 國人未能陳明赴英目的，又未攜財力文件、復不記親友姓名、地址，遭機場移民官員拒絕免簽入境。
2. 國人目前無業，擬赴英旅遊 4 個月，無訂房住宿資料，身上又僅攜 1 千餘英鎊，不足支付生活費用，被疑其赴英另有目的，被拒免簽入境。
3. 國人入境時在倫敦僅訂 1 日房，而回程機票係 6 個月後，稱去倫敦探親友，但親友不知伊去英國，又稱要到學校上課，但無入學資料，只表示入境後再找學校，由於赴英目的不明遭拒。
4. 國人赴英訪友，英移民官員詢其停留期限，表示返台行程未定，視友畢業時間再決定返台程期，復以未備回程機票，被疑赴英另有目的，被拒免簽入境。
5. 國人患有嚴重精神分裂，擬赴英探視外祖父母(已過逝多年)，到機場時完全無法回答英移民官員相關詢問，被拒免簽入境。
6. 國人赴英探訪姐姐，移民官員詢問時隨口表示住旅館，但無訂房資料，後又改口住於朋友處，移民官員擬予遣返，後其姐親向官員說明並提供書面保證後准予免簽入境。

### (二) 赴英目的不屬免簽適用範圍

1. 國人赴英就讀語文學校，所持入學通知上就讀期間為1年，英國移民官員核為與免簽入境就學語文不得超過6個月的規定不符，因此拒絕入境。後經駐處協助說明會遵守免簽給予停留期間規定，到期離境，不會逾期停留，移民官員終同意該同學免簽入境。
2. 國人赴英就讀正式高中學校，但未辦簽證，擬以免簽入境，移民官員查與免簽規定不符擬予遣返，經駐處協助說明後，准入境3天查看學校即須出境，另辦妥簽證始可再行赴英就讀。
3. 國人因澳洲工作簽證逾期須於境外取得簽證，擬免簽入境英國後在英國申辦澳簽，隨身攜帶個人履歷及工作器材，移民官員認其有赴英尋找工作之慮，經駐處協助說明其赴英目的並補送申請澳洲工作簽證之證明文件，終准其入境。
4. 國人免簽入境後未辦申根簽證由英前往捷克，遭捷克遣返英國，英國移民官員認其已無符合免簽規定之正當事由亦未允其入境英國。
5. 同學赴英擬擔任志工3個月，每月領取零用金40英鎊，移民官員核與免簽入境規定不符，未允入境。
6. 98年12月國人應邀赴英做表演，擬以免簽入境被拒，經協助說明其本擬申請簽證，惟邀請單位告以係純表演無須申辦，移民官員終同意准予免簽入境但只能停留三日後即需離境。

### (三) 有申請簽證被拒紀錄

國人赴英申請延簽未獲通過，返國後續再申請赴英簽證仍遭拒，俟免簽證實施後逕搭機赴英，入境時被查獲以往申請簽證被拒紀錄，未允免簽入境。

### (四) 其他

1. 國人使用觀光簽證赴英探視親友停留半年返台後立即赴英，英移民官員認其不符免簽規定未允入境。

2. 同學先持觀光簽證入英就讀半年後離境，立即赴英，移民官員認其不符免簽規定未允入境。
3. 國人赴英時行李中查出一把刀，向海關表示是用來切水果，移民官員於渠具結後同意免簽入境，停留 3 天後返台。未及兩週又再次赴英國，行李中復查出一把刀，英移官員認為其赴英目的不單純，即未再准其入境。
4. 國人自杜拜擬搭機免簽赴英，因本人樣貌與護照相片落差太大，被杜拜移民局留置查詢，未准搭機赴英。
5. 國人搭機赴英時，在機上精神失控大吵大鬧，航機落地後被送往醫院檢查，經診斷係嚴重精神官能失常之患者，未准免簽入境。

二、英國政府為了防止外國人赴英從事非法工作或居留，要求移民官員對所有外國人入境時，無論持有簽證或係免簽入境，均需嚴格審查；對於一般訪客（Visitor）更需查察下列各項據以決定是否准予入境：

- （一）去訪之真實目的及停留期間。
- （二）有無意圖從事所持簽證（或免簽）允許事項以外之活動。
- （三）有無足夠財力支應停留期間及返國行程之費用。
- （四）連續 12 個月內在英累積停留期間有無超過 6 個月。

### **\*免簽證赴英須知**

三、英國雖已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，國人入境英國時，移民官員仍會依上揭規定實質審查以決定是否允許免簽入境。在此提醒國人赴英時請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（一）要有明確訪英目的，尤以無法以英文回答詢問者，更需行前備妥目的相關文件俾持以向移民官員說明，例如：

1. 觀光：即便自由行，亦需有旅遊行程、住宿計畫，回程機票；長期旅行更要有足以支持停留期間生活之財力證明（現金或信用卡）。
  2. 探訪親友：應隨身攜帶邀請信，回程機票及被探訪人之職業、住址、電話等基本資料。
  3. 開會、商務：拜訪企業或邀請單位提供的信函。
  4. 短期語文：學校信函或入學通知及財力證明。
- (二) 若有下列情形即不能免簽入境，須先在台辦妥簽證持以赴英：
1. 赴英就讀正式小學、高中、大學、研究所，或半年以上語言、專技課程，均需先辦妥學生簽證始可赴英；若逕以免簽方式入境，此間學校也不會受理註冊。
  2. 擬赴英從事工作，包含擔任義工、志工、或短期表演。
  3. 申請簽證曾經被拒或有逾期居留等紀錄。
  4. 曾持 6 個月短期觀光簽證或係免簽證赴英，屬一般訪客 (Visitor) 性質，依規定不得在 12 個月內在英累積停留超過 6 個月。例如以免簽赴英遊學 6 個月回國後，需俟返國半年後才能再以免簽赴英遊學或觀光；若不及等候當亦可返台後立即申請正式學生簽證持以赴英就讀。
- (三) 護照相片與本人已有較大差異，或係持封面無加註 TAIWAN 之舊版護照，登機或入境時宜遭懷疑因而延滯行程，建議及早更換為新版晶片護照。